

2017 年度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应由它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一审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如下：（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地方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2）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3）负责审理决定再审、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组织调研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对策及时解决，总结经验，提高执法水平。（7）负责做好各项审判信息、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和诉讼费用及赃款、赃物等收缴工作。（8）接待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做好善后教育疏导工作，防止缠

诉和产生新的矛盾。（9）完成利通区党委、人大及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我院现有中央政法编制 125 个，工勤编制 3 个。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45249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7677911.4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13058079.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1591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1240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70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3510576.56	本年支出合计	51	41377050.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91788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2051414.11
总计	27	53428465.1	总计	54	534284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10576.56	30452497.44	0.00	0.00	0.00	0.00	13058079.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64836.97	18276757.85	0.00	0.00	0.00	0.00	1888079.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6600.00	847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0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732.00	3827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178.60	14331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00.00	60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604.99	4106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824.00	8708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77050.99	24228091.76	17148959.2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28952.17	20528952.1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1117.24	0.00	8761117.2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142901.99	0.00	7142901.9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4940.00	0.00	74494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732.00	3827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178.60	143317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00.00	6018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604.99	41060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824.00	87082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5249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0055262.09	30055262.09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15910.6	181591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12404.99	101240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70824	870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452497.44	本年支出合计	52	33754401.68	3375440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635129.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6333225.01	6333225.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635129.25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40087626.69	合计	56	40087626.69	4008762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24144.85	18724144.8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1117.24	0.00	8761117.24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00.00	0.00	50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70000.00	0.00	207000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732.00	38273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178.60	1433178.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800.00	6018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604.99	410604.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824.00	87082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216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9672.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74413.81
30101	基本工资	3918812.60	30201	办公费	350236.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88096.00	30202	印刷费	8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32103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19403.8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138.68	30204	手续费	18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7994.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576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8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178.6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432676.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7908.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7501.8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7032.00	30211	差旅费	220618.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928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77182.00	30213	维修(护)费	15870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865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480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7285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21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2.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15.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17635.7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7082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56974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99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608.03			
人员经费合计		16749198.34	公用经费合计					5674086.10
合计			2242328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利
通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应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0000.00	0	800000.00	0	800000.00	150000.00		0	519608.07	0	516966.07	2642.0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3510576.56 元，支出总计 41377050.99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292396.24 元，提高了 39.38%，主要原因为：（1）2017 年上划财政厅后，财政拨款保障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费用、取暖费、物业费用等费用。（2）利通区财政拨付基建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其他收入增大。

支出增加了 9481870.51 元，提高了 29.73%，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2）我单位搬迁新楼，各项支出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43510576.5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52497.44元，占70%；其他收入13058079.12元，占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1377050.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28091.76 元，占 58.55%；项目支出 17148959.23 元，占 41.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452497.44 元，支出总计 33754401.68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1324185.94 元，提高了 4.5%，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上划财政厅后，财政拨款保障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费用、取暖费、物业费用。

支出增加了 3822221.2 元，提高了 12.76%，主要原因为（1）我院 2017 年搬迁至新审判办公楼，日常经费开支增大，尤其是办公费、取暖费、物业费开支增加。（2）财政厅拨付专项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54401.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5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2221.2 元，提高了 12.76%，主要原因为（1）我院 2017 年搬迁至新审判办公楼，日常经费开支增大，尤其是办公费、取暖费、物业费开支增加。（2）财政厅拨付专项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54401.6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0055262.09 元，占 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5910.6 元，占 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12404.99 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870824 元，占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13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754401.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中未包含 2017 年度第二批、第三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改革法官绩效资金、司法改革专项资金、司法救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23284.44元，其中：人员经费16749198.34元，公用经费5674086.1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2166.34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0766.34 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1）2017 年收到拨付的法院绩效，（2）补缴了以前年度养老及职业年金。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024494.24 元，增长 25.3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4731.34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869131.34 元，增长 49.8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中未包含 2017 年度第二批、第三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785759.87 元，增长 69.97%，主要原因为（1）我院 2017 年搬迁至新审判办公楼，日常经费开支增大，尤其是办公费、取暖费、物业费开支增加。（2）财政厅拨付专项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开支。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7032.0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6132.00 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资金拨入我院发放；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16358.4 元，降低 50%。

4、基本建设支出 2000000.0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

算数增加 2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结转基本建设资金 2000000 元，在 2017 年支付；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011722 元，降低 150%。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80472.0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04672 元，增长 26.33%，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包含 2017 年度第二批、第三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9952.5 元，降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9608.07 元，完成预算的 54.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6966.07 元，完成预算的 6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42.00 元，完成预算的 1.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2017 年我院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行费下降显著。（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接待次数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87723.58 元，下降 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6037.58 元，下降 1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686 元，下降 81.5%；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院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行费下降显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516966.07元，占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42元，占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6966.07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6966.07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特种技术专业用车办案。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保有量为11辆，特种技术专业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42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642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74086.10 元，比 2016 年增加 4166154.34 元，增长 276.28 %。主要原因是：

（1）我院 2017 年搬迁至新审判办公楼，日常经费开支增大，尤其是办公费、取暖费、物业费开支增加。（2）财政厅拨付专项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 33500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338047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500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338047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8540.00平方米，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11辆，特种技术专用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605.6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发

现的主要问题：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部门按照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及时编制申请，经党组决议后，采购部门及时进行装备采购，依法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今年确定“中央专项办案装备”项目为重点项目，并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各业务部门按照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及时编制采购申请，经党组决议后，采购部门及时进行装备采购，依法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